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96、220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 年度易字第36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衣物9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襪子4雙、褲子2件、裙子2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10月7日0時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騎樓前，徒手竊取許婉瑞所有置放在該處洗衣機內之衣物9件得手。

㈡於114年11月28日0時9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竊取許婉瑞所有置放在該處洗衣機內之襪子4雙、褲子2件、裙子2件得手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警二卷第1、6頁、易卷第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婉瑞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又告訴人於警詢中稱被告就犯罪事實㈡竊得之物為襪子4至5雙、褲子2至3件、裙子2至3件等語(警一卷第6頁)，依罪疑惟輕原則，可認被告至少竊取襪子4雙、褲子2件、裙子2件，逕依前開認定予以更正公訴意旨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犯本案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兼衡其各次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併參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惟未填補被害人損失等犯後態度；衡以其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；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易卷第43頁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依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審酌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罪質相同，兼衡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間隔、犯罪地點、手段，及所竊財物價值等情，暨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爰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竊得之物，為其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均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被告該次所犯罪刑項下為沒收之宣告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甄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